

开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汴政办〔2022〕9号

开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开封市一般性企业投资项目工程 施工许可“一件事一次办”实施办法的 通 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单位：

《开封市一般性企业投资项目工程施工许可“一件事一次办”实施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开封市一般性企业投资项目工程施工许可 “一件事一次办”实施办法

根据《开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开封市优化营商环境七项重点任务实施方案的通知》（汴政〔2021〕45号），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实施范围

（一）对《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外，实行备案管理的一般性企业投资项目，工程施工许可实行“一件事一次办”。

二、工作目标

（二）一般性企业投资项目开工前政府审批时间压减至40个工作日以内，大力推广“预审批”等改革机制，实现“拿地即开工”。

三、大力推行“净地”出让

（三）对拟公开出让的宗地，要确保达到权属清晰，征地安置补偿到位，无法律经济纠纷，地块位置、使用性质、容积率等规划条件明确，完成文物勘探、考古发掘等要求，且具备项目开工必需的通水、通电、通路和土地平整等开发条件，实现“净地”出让。

（四）市本级的土地公开出让，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按规定编制土地出让方案，提交市资源规划委员会研究，报市政府批准后发布。

各县（含祥符区）的土地公开出让，由县自然资源局组织，按规定编制土地出让方案，报本级政府批准后发布。

（五）企业按法定程序取得土地使用权后，自然资源规划部门应同步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不动产权证（土地证）。

四、全面实行工程施工许可“一件事一次办”

（六）取得土地出让合同的企业，工程施工许可“一件事一次办”包括 9 个审批事项，分别是：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洪水影响评价审批、取水许可审批、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节能审查、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防空地下室建设审批、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审批、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审批。

（七）工程施工许可“一件事一次办”实行一文申请，企业可通过开封市政务服务网自行下载或到市、县区政务服务大厅“一件事一次办”服务窗口，领取工程施工许可“一件事一次办”审批清单，按照清单要求准备相关申请材料。

（八）企业可通过开封市政务服务网或政务服务大厅“一件事一次办”服务窗口，提交工程施工许可“一件事一次办”申请材料，服务窗口接收后 1 个工作日内将申请材料分发推送

各职能部门。

各职能部门 2 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窗口工作人员汇总各职能部门审核情况，并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资料齐全，符合申请要求的，出具受理通知；对资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并要求申请人于 5 个工作日内补齐，补充材料经所涉及部门全部审核通过后，出具受理通知。

申请人逾期未补齐材料或材料审核仍不通过的，作出不予受理决定。

（九）一般性企业投资项目工程施工许可“一件事一次办”实行并联审批、容缺办理，由政务服务大数据部门牵头组织协调，具体由水利、生态环境、发展改革、气象、人防、资源规划、住房城乡建设等职能部门落实。

水利部门负责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洪水影响评价审批、取水许可审批，受理后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

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受理后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

发展改革部门负责节能审查，受理后于 8 个工作日内完成；

气象部门负责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受理后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

人防部门负责防空地下室建设审批，受理后于 3 个工作日

内完成；

资源规划部门负责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审批，受理后于 9 个工作日内完成；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受理后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

（十）需要省级主管部门审查的项目、“两高”项目、涉煤项目、项目增加值能耗高于本区域增加值能耗的项目，以及其他不符合一般性企业投资项目条件的的项目，需单独进行审批。

五、积极推广项目预审批制度

（十一）预审批是指一般性企业投资项目在用地手续办理阶段，各职能部门同步对其它审批事项进行并联、容缺预审批并出具预审批意见，待土地手续办理完成，按预审批意见即时转化为正式审批手续，实现“拿地即开工”。

（十二）项目预审批应企业自愿申请开展，在“一件事一次办”的申请文件中予以明确。

项目预审批受理参照第（八）条规定执行。受理后，各职能部门开展并联审批、容缺办理，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各项技术审查，出具预审批意见。

（十三）土地手续完成后，各职能部门依法将预审批意见即时转化为正式审批手续。达到审批条件的，1 个工作日内完成正式审批手续。

(十四) 国家、省、市重大项目预审批服务工作，由市政府重点项目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统筹协调组织，参照《开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开封市重大项目预审批办法（试行）的通知》（汴政办〔2021〕29号）执行；非重点企业投资项目预审批服务工作，由政务服务大数据部门负责统筹协调组织。

六、推行“标准地+承诺制”模式

(十五) 全面深化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建立政府主动靠前服务、企业信用承诺约束、部门协同事中事后监管的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管理机制，一般性企业投资项目开工前政府审批时间压减至40个工作日以内，开发区内一般性企业投资项目实行“标准地+承诺制”模式，实现“全承诺、拿地即开工”。

七、实行一窗办理

(十六) 企业投资项目审批事项，统一在行政服务大厅“一件事一次办”服务窗口办理，实行“一口进、一口出，不见面办理”。

(十七) 各级政务服务机构在政务大厅设立“一件事一次办”服务窗口，建立线下、线上综合服务窗口协同工作机制，尤其是要做好项目预审批线下协同机制。

(十八) 政务服务大数据部门要完善提升综合服务能力，全面做好企业提交申请后，至拿到批复前所有环节全流程组织协调工作。

八、统一收费管理

(十九) 市直有关部门依职责加强对本行业中介服务机构的监管，督促中介机构明确收费标准、服务流程、办结时限等，提高中介服务质量和效率。

(二十) 凡政府有关部门委托中介机构评审（评估）事项，涉及经费由同级财政列入预算解决。对报建阶段所涉收费事项，实行清单管理，清单之外无费用。

- 附件：1. 开封市一般性企业投资项目工程施工许可“一件事一次办”审批事项清单
2. 开封市一般性企业投资项目工程施工许可“一件事一次办”流程图
3. 工程施工许可“一件事一次办”审批请示规范文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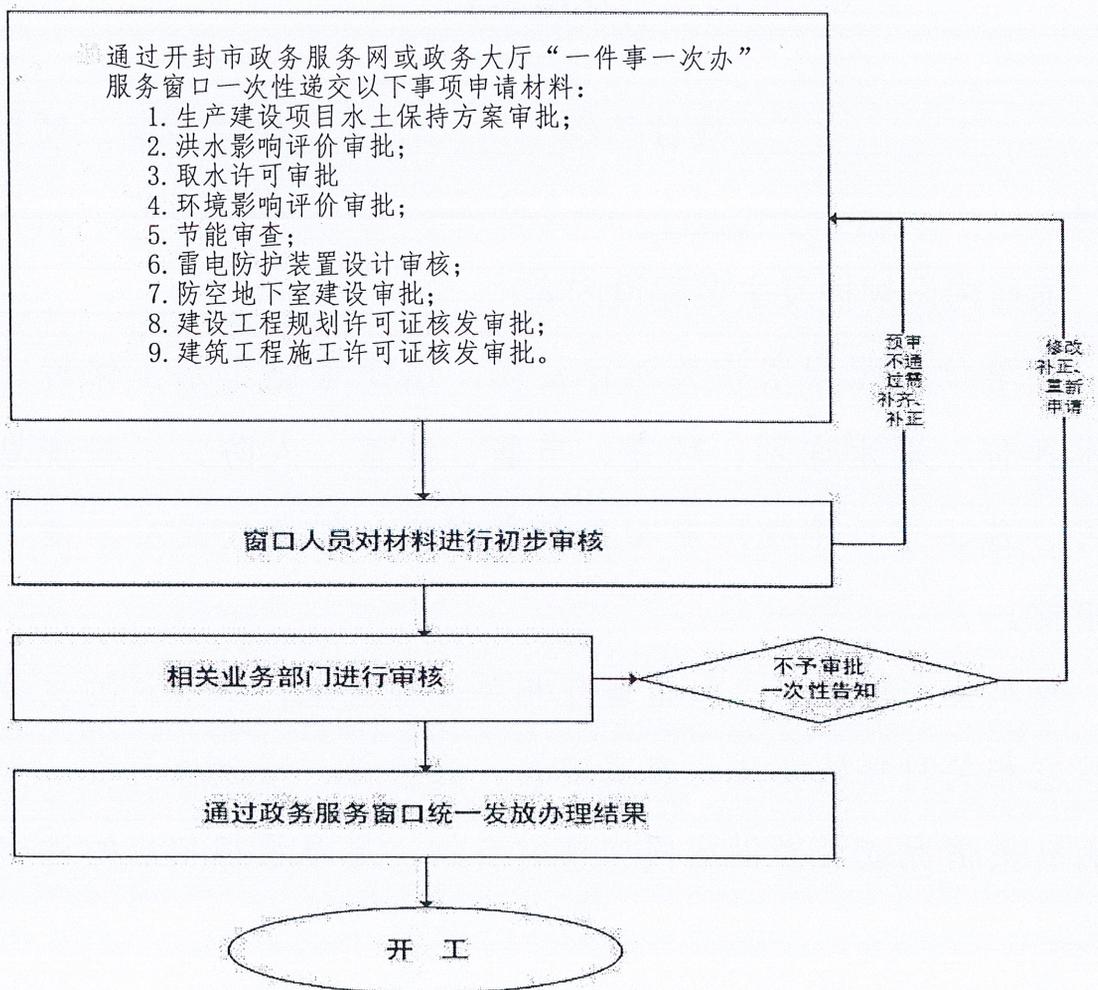
附件 1

开封市一般性企业投资项目工程施工许可 “一件事一次办” 审批清单

序号	审批事项名称	材料序号	申请材料清单	提供单位	适用情形	可共享	可容缺
1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01	工程施工许可“一件事一次办”请示	项目单位	签订土地出让合同时，资源规划部门同步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	
		02	项目备案文件	项目审批部门		√	
		03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项目单位		√	√
2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	01	土地权属证明文件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签订土地出让合同时，资源规划部门同步开展工程规划许可审查，在取得土地权属文件后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
		02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	项目单位		√	
3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01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或表（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合同）	项目单位	征占地面积在5公顷以上或者土石方总量在5万立方米以上的生产建设项目，在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时，应当编制水土保持设施专项验收计划表。征占地面积在5公顷以下或者土石方总量在5万立方米以下的生产建设项目，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备案表。		
		02	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表）	项目单位			
		03	生产建设单位水土保持报告公示截图（表）	项目单位			

序号	审批事项名称	材料序号	申请材料清单	提供单位	适用情形	可共享	可容缺
4	取水许可审批	01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表）	项目单位			
		02	与第三者利害关系的相关说明	项目单位			
		03	项目单位身份材料（营业执照，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	项目单位		√	
5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01	洪水影响评价报告	项目单位	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		
		02	与第三者达成的协议或有关文件	项目单位			
6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0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项目单位			
		02	公众参与说明（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	项目单位			
7	节能审查	01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报告	项目单位	除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涉及国家秘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以及《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行业目录》外的固定资 产投资项目。		

开封市一般性企业投资项目工程施工许可 “一件事一次办”流程图



备注：
前置条件：已取得土地出让
办理方式：并联审批

关于××项目工程施工许可“一件事 一次办”的申请

(公文编号)

_____项目已经_____部门备案，项目
代码：_____。

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_____

我单位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组织编制了水土保持、洪水评价、取水许可、环评、节能、防雷、人防、工程规划许可、施工许可审批所需相关技术报告。现随文提交，请予以审批。

我单位郑重承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对报送的文件及其它相关材料的实质内容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如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申请材料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附件：1. 水土保持方案
2. 洪水影响评价报告
3. 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表）

4.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说明书
5. 规划总平面图（人防）
6.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7. 节能报告
8. 建设工程规划设计方案
9.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特殊建设工程需提供
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
10. 审批清单规定的其它相关材料

单位名称：（签章）

年 月 日

主办：市发展改革委

督办：市政府办公室二科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

开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2月20日印发

